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分公司，
东莞、江门支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 4 月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3
(一)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
(二)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
(三)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四)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
(五)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
(六)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东莞支公司	5
(七)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门支公司	6
二、	财务会计信息	7
(一)	资产负债表	7
(一)	资产负债表(续)	8
(二)	利润表	9
(三)	现金流量表	1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2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5
(一)	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65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67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1
(一)	2016年保费收入前五名产品	71
(二)	2016年新单标准保费收入前五名产品	71
五、	偿付能力信息	71

一、公司简介

（一）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友邦上海）
营运资金	11.71858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7 号友邦大厦 3-8 楼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方志男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二）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友邦广东）
营运资金	6.6559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18-222 号捷泰广场首层部分、201、3 楼、1101-1104、1907-08、20 及 21 楼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含区、县）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业务：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项目凭本分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含区、县）
负责人	冯伟昌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¹ 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公司”、“我公司”、“本公司”、“友邦中国区”等表述，均指友邦在华各分支公司的汇总。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友邦在华各分支公司”、“友邦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等表述，均指友邦上海、广东、深圳、北京、江苏分公司和东莞、江门支公司。

(三)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友邦深圳）
营运资金	2.93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 52 楼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广东省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蔡伟兵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四)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友邦北京）
营运资金	74,142,788.22 美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国际财源中心西塔 A、B 座 5 层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市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郑少玮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五)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友邦江苏）
营运资金	109,307,267.23 美元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南京新地中心 15 楼 1507-1511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江苏省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沈子昌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六)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东莞支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东莞支公司（友邦东莞）
营运资金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商住广场 A 座 16-17 层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在东莞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东莞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张汉先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七)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门支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门支公司（友邦江门）
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 166 号之一 1901 至 1910 室、2001 室之 2003 至 2006 单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在江门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江门行政辖区内
负责人	吴惠玲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

二、财务会计信息²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	1,155,616,592	1,140,960,991
衍生金融资产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8,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797,100,000	518,200,000
应收利息		1,101,556,014	1,054,302,098
应收保费	8	817,038,031	648,377,037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9	260,193,186	122,398,13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555,235	21,270,87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5,948,803	31,264,01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2,383,125	22,250,53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5,146,854	116,766,196
保户质押贷款		1,557,400,501	1,262,866,105
定期存款	10	6,020,000,000	6,700,049,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41,872,224,661	42,659,331,4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8,244,263,031	38,688,371,243
贷款及应收款项	13	3,081,000,000	1,7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756,389,600	756,389,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	41,584,274	44,887,477
无形资产	16	165,717,996	95,682,571
独立账户资产	48	2,243,430,715	2,359,738,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	-
其他资产	17	1,465,991,555	761,257,671
资产总计		111,003,540,173	98,714,372,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时财务负责人：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张敏

² 本财务会计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5,635,399,988	4,469,599,988
预收保费		74,754,260	79,991,2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6,999,121	461,061,287
应付分保账款		301,036,540	125,845,736
应付职工薪酬	19	184,303,283	178,528,227
应交税费	20	118,271,332	385,881,509
应付赔付款		840,914,109	730,087,717
应付保单红利	21	163,591,309	139,082,4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6,526,133,263	5,587,813,5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683,891,948	552,696,8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159,868,007	140,234,5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66,510,763,951	59,417,850,98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13,176,928,866	10,007,046,7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48	2,243,430,715	2,359,738,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409,856,228	453,916,083
其他负债	25	1,052,711,645	1,353,278,749
负债合计		98,778,854,565	86,442,654,099
所有者权益:			
营运资金		3,777,399,440	3,777,399,440
资本公积		518,430	518,43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6	1,760,424,889	2,016,617,307
盈余公积	26	734,463,765	689,618,6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	5,951,879,084	5,787,564,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4,685,608	12,271,718,7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003,540,173	98,714,372,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时财务负责人: 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 张敏

(二) 利润表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39,391,326	19,743,186,614
已赚保费		15,612,792,881	12,226,600,972
保险业务收入	28	16,113,940,653	12,571,353,596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29	(369,237,082)	(252,484,0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910,690)	(92,268,616)
投资收益	30	4,257,494,982	7,263,747,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1	236,756	(233,288)
汇兑收益/(损失)		(3,532,839)	24,720,906
其他业务收入	32	272,399,546	228,350,917
二、营业支出		(19,685,734,627)	(16,177,140,929)
退保金	33	(472,998,851)	(558,783,428)
赔付支出	34	(2,941,260,241)	(2,251,059,22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28,820,358	158,680,5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10,744,571,483)	(8,895,439,72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233,198,043	116,541,210
保单红利支出	37	(115,793,399)	(94,976,903)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130)	(308,614,3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3,351,976,716)	(2,178,848,398)
业务及管理费	39	(1,867,255,110)	(1,726,626,703)
减：摊回分保费用	40	76,422,200	65,257,119
其他业务成本	41	(417,423,254)	(490,056,387)
资产减值损失	42	(312,350,044)	(13,214,617)
三、营业利润		453,656,699	3,566,045,685
加：营业外收入	43	43,605,701	18,749,297
减：营业外支出	44	(18,080,611)	(12,933,987)
四、利润总额		479,181,789	3,571,860,995
减：所得税费用	45	38,977,477	(503,366,906)
五、净利润		518,159,266	3,068,494,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256,192,418)	685,221,27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6,192,418)	685,221,2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966,848	3,753,715,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时财务负责人：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张敏

(三) 现金流量表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980,554,742	12,708,736,61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		-	59,5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额		798,449,346	437,769,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11,487	83,590,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87,688	153,136,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8,403,263	13,383,292,57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261,890,432)	(2,675,867,3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减少额		-	(3,392,53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		(26,598,766)	(30,708,98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96,846,900)	(1,972,256,6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1,284,545)	(61,563,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246,782)	(787,294,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52,561)	(476,543,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701,164)	(1,569,369,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6,621,150)	(7,576,996,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7,401,782,113	5,806,296,20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4,605,659	16,232,978,3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15,697,101	3,780,779,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85,822	101,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0,488,582	20,013,859,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53,532,918)	(21,196,800,83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94,534,394)	(360,401,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92,231)	(91,752,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9,659,543)	(21,648,954,6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9,170,961)	(1,635,095,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34,000,000	85,697,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34,000,000	85,697,1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09,000,000)	(9,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72,215,219)	(90,122,787,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81,215,219)	(90,132,087,47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84,781	(4,434,987,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259,668	3,307,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47	14,655,601	(260,479,6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1,140,960,991	1,401,440,68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1,155,616,592	1,140,960,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时财务负责人：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张敏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营运资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1,331,396,032	556,098,735	2,861,890,759	8,527,303,396
二、2015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所有者投入资金	-	-	-	-	-	-
(二)净利润	-	-	-	-	3,068,494,089	3,068,494,089
(三)其他综合收益	-	-	685,221,275	-	-	685,221,275
(四)提取盈余公积	-	-	-	133,519,926	(133,519,926)	-
(五)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9,300,000)	(9,300,000)
三、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2,016,617,307	689,618,661	5,787,564,922	12,271,718,760
一、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2,016,617,307	689,618,661	5,787,564,922	12,271,718,760
二、2016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所有者投入资金	-	-	-	-	-	-
(二)净利润	-	-	-	-	518,159,266	518,159,266
(三)其他综合收益	-	-	(256,192,418)	-	-	(256,192,418)
(四)提取盈余公积	-	-	-	44,845,104	(44,845,104)	-
(五)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09,000,000)	(309,000,000)
三、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1,760,424,889	734,463,765	5,951,879,084	12,224,685,6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临时财务负责人：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张敏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自1992年9月起先后成立了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包括佛山支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苏州分公司、东莞支公司和江门支公司(以下合称“中国区支公司”)。

2006年6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广州分公司更名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营区域扩展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同时，佛山支公司更名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佛山支公司。

2006年7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苏州分公司更名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经营区域为江苏省行政区域。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总公司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2013年1月21日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区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汇总财务报表由中国区支公司管理层于2017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2 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汇总财务报表基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各支公司单独财务报表的汇总结果编制。

中国区各支公司单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除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单列。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3(e)。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分类(续)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中国区分支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中国区分支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中国区分支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中国区分支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中国区分支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独立账户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负债等。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外，中国区分支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分拆出的投资合同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ii)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负债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它业务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中国区分支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械及动力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国区分支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国区分支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及动力设备	14-18 年	5%	5.28%至 6.7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3 年	5%	31.67%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固定资产(续)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i))。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以及尚未完工的资本性资产。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i))。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 软件

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软件开发阶段的支出按实际开发支出入账。

(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无形资产(续)

(2)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i))。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3(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中国区分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股份报酬计划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中国区分支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中国区分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中国区分支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中国区分支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中国区分支公司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中国区分支公司代扣代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j)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中国区分支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股份报酬计划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认股权计划、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向中国区分支公司符合条件的职工授予认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作为获取职工服务的对价，用于股份报酬计划的款项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方式向中国区分支公司收取。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中国区分支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中国区分支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中国区分支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中国区分支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l) 计量原则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 计量单元

中国区分支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中国区分支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中国区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中国区分支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v) 货币时间价值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中国区分支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中国区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中国区分支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中国区分支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中国区分支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中国区分支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中国区分支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l)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中国区分支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中国区分支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中国区分支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n) 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中国区分支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中国区分支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o)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当期摊余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长期应付款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中国区分支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中国区分支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中国区分支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中国区分支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q)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l)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中国区分支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中国区分支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中国区分支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i) 原保险合同(续)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中国区分支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中国区分支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中国区分支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中国区分支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中国区分支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中国区分支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中国区分支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中国区分支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续)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中国区分支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9%~4.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7%~4.54%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中国区分支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5%~4.6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2%~4.5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区分支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中国区分支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资产支持证券：通常其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比进行估值。
-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银行理财产品、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中国区各分支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中国区各分支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中国区分支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等。在判断中国区分支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中国区分支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中国区分支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中国区分支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r)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如附注3(q)(2)所述，中国区分支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国区各分支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669,451,424 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84,080,457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953,531,881 元。

4 主要税项

中国区分支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及 17%
营业税(b)	应纳税营业额	5%

- (a) 自 2015 年度起，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江门支公司以及东莞支公司采取在上海分公司所在地进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国区分支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	-	108,636	108,636
活期存款				
人民币	873,730,854	873,730,854	857,002,209	857,002,209
美元	1,276,908	8,874,376	1,940,344	12,595,380
港币	53,249,692	47,719,606	73,114,985	61,237,822
小计		<u>930,324,836</u>		<u>930,835,411</u>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美元	32,416,556	225,291,756	32,353,528	210,016,944
小计		<u>225,291,756</u>		<u>210,016,944</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873,730,854	873,730,854	857,110,845	857,110,845
美元	33,693,464	234,166,132	34,293,872	222,612,324
港币	53,249,692	47,719,606	73,114,985	61,237,822
		<u>1,155,616,592</u>		<u>1,140,960,991</u>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913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1,797,100,000	518,200,000

8 应收保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817,038,031	648,377,037
减：坏账准备	-	-
	817,038,031	648,377,037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 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15,567,270	100%	-	-	646,301,172	100%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6,031	0%	-	-	451,071	0%	-	-
1年以上	1,264,730	0%	-	-	1,624,794	0%	-	-
	817,038,031	100%	-	-	648,377,037	100%	-	-

9 应收分保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60,193,186	122,398,138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0,193,186	100%	-	-	122,398,138	100%	-	-

10 定期存款

中国区分支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定期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780,000,000	580,049,55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90,000,000	15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50,000,000	2,92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00,000,000	1,35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00,000,000	1,300,0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400,000,000
	<u>6,020,000,000</u>	<u>6,700,049,550</u>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25,363,001,649	24,957,360,720
金融债券	1,346,438,483	1,348,902,826
企业债券	6,632,040,917	8,529,222,757
债权投资计划	825,643,576	862,439,399
资产支持证券	21,810,215	-
小计	<u>34,188,934,840</u>	<u>35,697,925,702</u>
权益型投资		
股票投资	5,844,744,482	5,205,499,486
证券投资基金	1,681,906,892	1,476,857,525
债权投资计划	283,951,261	292,771,846
资产管理产品	196,380,001	-
小计	<u>8,006,982,636</u>	<u>6,975,128,857</u>
减：减值准备	<u>(323,692,815)</u>	<u>(13,723,081)</u>
	<u>41,872,224,661</u>	<u>42,659,331,478</u>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25,559,708,577	16,212,566,904
金融债券	9,662,841,198	9,673,536,237
企业债券	13,021,713,256	12,802,268,102
	<u>48,244,263,031</u>	<u>38,688,371,243</u>

13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450,000,000	75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8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6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231,000,000	360,000,000
	<u>3,081,000,000</u>	<u>1,710,000,000</u>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中国区分支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756,389,6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6,389,600 元)。

15 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a)	30,616,528	25,095,679
在建工程(b)	10,967,746	19,791,798
	<u>41,584,274</u>	<u>44,887,477</u>

15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机械及动力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39,122,852	1,096,955	137,821,737	29,542,778	207,584,322
本年增加	-	-	16,286,852	2,875,841	19,162,693
本年减少	-	-	(21,762,581)	(5,282,426)	(27,045,007)
2016年12月31日	39,122,852	1,096,955	132,346,008	27,136,193	199,702,008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36,996,811	1,042,107	121,058,415	23,391,310	182,488,643
本年计提	169,899	-	9,448,019	2,287,963	11,905,881
本年减少	-	-	(20,294,741)	(5,014,303)	(25,309,044)
2016年12月31日	37,166,710	1,042,107	110,211,693	20,664,970	169,085,480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1,956,142	54,848	22,134,315	6,471,223	30,616,528
2015年12月31日	2,126,041	54,848	16,763,322	6,151,468	25,095,679

于2016年12月31日，净值为1,873,997元(原价3,431,795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2015年12月31日：净值为706,577元，原价为1,505,371元)。

(b) 在建工程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9,791,798	32,795,482	(41,619,534)	10,967,746

16 无形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计算机软件(a)	70,651,829	45,827,258
研发支出(b)	95,066,167	49,855,313
	<u>165,717,996</u>	<u>95,682,571</u>

(a)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247,396,335
本年增加	46,470,774
2016年12月31日	<u>293,867,109</u>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201,569,077
本年摊销	21,646,203
2016年12月31日	<u>223,215,280</u>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u>70,651,829</u>
2015年12月31日	<u>45,827,258</u>

(b) 研发支出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研发支出	<u>49,855,313</u>	45,210,854	<u>95,066,167</u>

17 其他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1,334,909,041	661,359,789
长期待摊费用(b)	71,749,726	61,522,124
待摊费用	32,953,660	17,693,737
预付账款	26,379,128	20,682,021
	<u>1,465,991,555</u>	<u>761,257,671</u>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其他保单款项	1,194,615,799	522,847,978
租赁及其他押金	75,201,021	43,537,844
应收营业税返还	5,167,614	7,615,239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附注 49(d)(1))	2,579,691	1,538,2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8,046	68,470,526
其他	59,269,804	19,542,847
	<u>1,337,101,975</u>	<u>663,552,723</u>
减: 坏账准备	(2,192,934)	(2,192,934)
	<u>1,334,909,041</u>	<u>661,359,789</u>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81,536,715	96%	145,951	0%	618,729,723	94%	275,391	0%
1年至2年(含2年)	12,827,088	1%	521,659	4%	8,955,552	1%	503,767	6%
2年至3年(含3年)	7,639,178	0%	738,080	10%	6,909,004	1%	619,079	9%
3年以上	35,098,994	3%	787,244	2%	28,958,445	4%	794,697	3%
	<u>1,337,101,975</u>	<u>100%</u>	<u>2,192,934</u>	<u>0%</u>	<u>663,552,723</u>	<u>100%</u>	<u>2,192,934</u>	<u>0%</u>

(b) 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6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9,642,513	41,619,534	6,258,871	(36,866,424)	70,654,494
其他	1,879,611	-	-	(784,379)	1,095,232
	<u>61,522,124</u>	<u>41,619,534</u>	<u>6,258,871</u>	<u>(37,650,803)</u>	<u>71,749,726</u>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证券	5,635,399,988	4,469,599,988

于2016年12月31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6,790,055,000元(2015年12月31日：5,998,275,000元)。该类交易要求中国区分支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515,899,988	4,238,499,988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9,500,000	231,100,000
	5,635,399,988	4,469,599,988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79,207,323	171,424,69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095,960	7,103,528
	184,303,283	178,528,227

(a) 短期薪酬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232,060	707,067,432	(696,106,994)	172,192,498
职工福利费	-	49,708,834	(49,708,834)	-
社会保险费	778,345	29,026,974	(28,751,596)	1,053,7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6,974	25,926,172	(25,749,373)	873,773
工伤保险费	34,746	722,457	(756,503)	700
生育保险费	46,625	2,378,345	(2,245,720)	179,250
住房公积金	3,852,280	28,323,672	(30,659,742)	1,516,210
短期带薪缺勤	5,562,014	(801,740)	(315,382)	4,444,892
	171,424,699	813,325,172	(805,542,548)	179,207,323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养老金	7,057,408	62,395,372	(64,319,139)	5,133,641
失业保险费	46,120	2,583,037	(2,666,838)	(37,681)
	<u>7,103,528</u>	<u>64,978,409</u>	<u>(66,985,977)</u>	<u>5,095,960</u>

20 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117,699	48,395,176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936,599	314,627,151
应交增值税	16,961,185	-
应交营业税	694	10,228,771
其他	3,255,155	12,630,411
	<u>118,271,332</u>	<u>385,881,509</u>

21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为分红保险业务计提的应于下个保单周年日支付给保户的红利、分红保险业务在实际支付保户红利时发生的应付而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分红保险业务尚未分配的业务盈余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以及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不定期-万能保险投资款	<u>6,526,133,263</u>	<u>5,587,813,572</u>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16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552,696,898	1,842,804,095	-	-	(1,711,609,045)	(1,711,609,045)	683,891,948	
未决赔款准备金(d)	140,234,507	159,868,004	(140,234,504)	-	-	(140,234,504)	159,868,007	
寿险责任准备金(e)	59,417,850,988	11,321,778,875	(3,143,700,877)	(398,302,858)	(686,862,177)	(4,228,865,912)	66,510,763,9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007,046,716	7,343,385,531	(439,979,487)	(74,695,993)	(3,658,827,901)	(4,173,503,381)	13,176,928,866	
	<u>70,117,829,109</u>	<u>20,667,836,505</u>	<u>(3,723,914,868)</u>	<u>(472,998,851)</u>	<u>(6,057,299,123)</u>	<u>(10,254,212,842)</u>	<u>80,531,452,772</u>	

本年减少-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导致准备金增加人民币1,953,531,881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1,669,451,424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284,080,457元。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683,891,948	-	683,891,948	552,696,897	-	552,696,897
未决赔款准备金(d)	159,868,007	-	159,868,007	140,234,507	-	140,234,506
寿险责任准备金(e)	1,250,610,780	65,260,153,171	66,510,763,951	2,059,712,914	57,358,138,074	59,417,850,98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4,329,898	13,052,598,968	13,176,928,866	88,035,322	9,919,011,394	10,007,046,716
	<u>2,218,700,633</u>	<u>78,312,752,139</u>	<u>80,531,452,772</u>	<u>2,840,679,639</u>	<u>67,277,149,468</u>	<u>70,117,829,107</u>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354,188,275	261,382,424
个人意外伤害险	112,832,998	108,049,336
	<u>467,021,273</u>	<u>369,431,760</u>
团体健康险	157,387,305	125,545,940
团体意外伤害险	59,483,370	57,719,198
	<u>216,870,675</u>	<u>183,265,138</u>
合计	<u>683,891,948</u>	<u>552,696,898</u>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54,531,138	47,023,806
个人意外伤害险	15,691,241	10,291,842
	<u>70,222,379</u>	<u>57,315,648</u>
团体健康险	72,109,178	65,644,298
团体意外伤害险	17,536,450	17,274,561
	<u>89,645,628</u>	<u>82,918,859</u>
合计	<u>159,868,007</u>	<u>140,234,507</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40,893	6,828,71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539,776	131,799,073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87,338	1,606,719
	<u>159,868,007</u>	<u>140,234,507</u>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50,480,010,250	46,023,591,460
个人年金	16,006,881,160	13,371,745,789
	<u>66,486,891,410</u>	<u>59,395,337,249</u>
其中：		
分红保险	30,734,502,139	27,406,823,424
万能保险	5,462,004	6,240,510
投资连结保险	22,297,277	16,264,629
	<u>23,872,541</u>	<u>22,513,739</u>
其中：		
万能保险	2,414,477	1,283,505
投资连结保险	739,884	447,902
	<u>66,510,763,951</u>	<u>59,417,850,988</u>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1,471,437	325,885,749	3,979,004	15,916,015
应付款项	72,605,990	290,423,960	179,150,326	716,601,3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516,076	86,064,304	18,341,098	73,364,392
长期待摊费用	3,783,960	15,135,840	1,918,418	7,673,670
无形资产	2,181,237	8,724,947	13,645,964	54,583,856
固定资产	775,807	3,103,227	1,723,069	6,892,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8,321	233,285
	<u>182,334,507</u>	<u>729,338,027</u>	<u>218,816,200</u>	<u>875,264,798</u>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86,808,296	2,347,233,185	672,205,769	2,688,823,076
长期待摊费用	4,767,248	19,068,993	344,805	1,379,220
固定资产	615,191	2,460,762	181,709	726,834
	<u>592,190,735</u>	<u>2,368,762,940</u>	<u>672,732,283</u>	<u>2,690,929,130</u>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u>409,856,228</u>	<u>453,916,083</u>

25 其他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790,143,010	1,159,242,002
应付账款	244,531,093	184,340,586
保险保障基金	18,037,542	9,696,161
	<u>1,052,711,645</u>	<u>1,353,278,749</u>

(a)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6,810,001	503,259,184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附注 49(d)(2))	266,007,505	209,594,392
应付其他保单款项	66,261,756	310,522,423
保险营销员长期服务基金	19,325,579	23,865,030
保险营销员单证保证金	7,611,020	8,316,040
其他	124,127,149	103,684,933
	<u>790,143,010</u>	<u>1,159,242,002</u>

26 盈余公积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89,618,661	44,845,104	734,463,765

27 利润分配

依照中国区分支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各分支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28 保险业务收入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个人寿险	5,067,760,571	4,584,999,855
个人健康险	7,241,123,789	4,925,480,453
个人意外伤害险	540,034,059	464,880,904
个人年金	2,743,424,993	2,147,449,735
	<u>15,592,343,412</u>	<u>12,122,810,947</u>
其中：		
分红保险	4,758,165,713	3,829,861,496
万能保险	34,321,258	33,486,050
投资连结保险	36,692,129	31,647,860
团体寿险	37,825,790	39,310,733
团体健康险	357,065,840	278,811,401
团体意外伤害险	126,705,611	130,420,515
	<u>521,597,241</u>	<u>448,542,649</u>
合计	<u>16,113,940,653</u>	<u>12,571,353,596</u>

29 分出保费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险	194,094,237	110,042,196
短期险	175,142,845	142,441,812
	<u>369,237,082</u>	<u>252,484,008</u>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144,424	85,885,708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732,047	57,839,00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0,198,477	80,957,83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98,882	5,224,921
苏黎世保险公司	18,205,164	18,288,845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	7,350,741	3,121,38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7,910	673,725
其他	479,437	492,595
	<u>369,237,082</u>	<u>252,484,008</u>

30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884,375,354	1,837,290,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876,456,127	4,962,414,718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34,240,705	362,786,888
贷款及应收款利息收入	132,311,375	93,861,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32,049,838	9,992,108
其他	(1,938,417)	(2,597,904)
	<u>4,257,494,982</u>	<u>7,263,747,107</u>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756	(233,288)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09,930,823	102,408,796
	投连险业务收入	72,536,552	74,801,058
	万能险业务收入	19,085,049	24,239,277
	保单撤销手续费	1,605,084	1,262,142
	其他收入	69,242,038	25,639,644
		272,399,546	228,350,917
33	退保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寿险	323,621,872	408,658,637
	个人健康险	74,695,993	67,876,820
	个人年金	74,680,986	82,247,971
		472,998,851	558,783,428
	其中：		
	分红保险	165,461,979	275,939,915
	投资连结保险	6,314	4,017
34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金给付	894,013,728	835,185,120
	赔款支出(a)	515,281,765	437,352,747
	死伤医疗给付(b)	480,322,059	406,089,071
	满期给付	1,051,642,689	572,432,284
		2,941,260,241	2,251,059,222

34 赔付支出(续)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健康险	272,042,672	238,951,989
个人意外伤害险	34,837,766	24,625,832
	<u>306,880,438</u>	<u>263,577,821</u>
团体健康险	190,064,284	160,776,273
团体意外伤害险	18,337,043	12,998,653
	<u>208,401,327</u>	<u>173,774,926</u>
合计	<u>515,281,765</u>	<u>437,352,747</u>

(b) 按险种划分死伤医疗给付，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寿险	115,942,341	114,674,296
个人健康险	352,013,055	274,682,025
个人年金	5,319,569	8,846,515
	<u>473,274,965</u>	<u>398,202,836</u>
其中：		
分红保险	26,233,767	27,901,462
万能保险	11,538,913	10,382,980
投资连结保险	7,588,391	4,810,093
团体寿险	<u>7,047,094</u>	<u>7,886,235</u>
合计	<u>480,322,059</u>	<u>406,089,071</u>

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9,633,500	46,334,64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555,055,833	6,174,307,53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69,882,150	2,674,797,545
	<u>10,744,571,483</u>	<u>8,895,439,723</u>

3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684,790	19,062,27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32,594	17,610,66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8,380,659	79,868,265
	<u>233,198,043</u>	<u>116,541,210</u>

3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分红保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实际支付给保户的红利与上一年度计提部分的差异数、中国区分支公司年末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预计在下一保单周年日支付给分红保险保户的红利、以及分红保险业务尚未分配的本年业务盈余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佣金支出(a)	3,204,818,183	2,052,252,319
手续费支出	147,158,533	126,596,079
	<u>3,351,976,716</u>	<u>2,178,848,398</u>

(a) 佣金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首年佣金	1,170,101,800	780,325,387
趸缴佣金	10,113,828	6,790,079
续年佣金	512,194,358	374,448,844
保险营销员奖金、津贴等	1,512,408,197	890,688,009
	<u>3,204,818,183</u>	<u>2,052,252,319</u>

39 业务及管理费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a)	878,303,581	787,285,270
营业用房租金费用(附注 49(c)(2)(ii))	222,197,554	183,847,449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216,671,823	214,399,135
电子设备运转费(附注 49(c)(2)(i))	166,228,188	134,477,880
总公司管理费(附注 49(c)(2)(iii))	108,772,069	82,250,491
办公及差旅费	103,271,425	99,555,387
资产折旧、摊销费	71,202,887	91,966,75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8,424,090	30,338,768
保险业务监管费	7,345,291	6,310,514
其他(附注 49(c)(2)(iv))	54,838,202	96,195,058
	<u>1,867,255,110</u>	<u>1,726,626,703</u>

(a) 股份支付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认股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2011 年 10 月 18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和 2016 年 3 月 9 日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共授予 8,089,047 单位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根据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以及业绩条件，否则不可行权。2016 年度由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按照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 28,278,372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23,288,052 元)。

受限制股份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3,191,963
本年授予股份数	1,180,820
本年行权股份数	(596,730)
本年转入股份数	2,506
本年失效股份数	(625,3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u>3,153,227</u>

39 业务及管理费(续)

(a) 股份支付(续)

(2) 认股权计划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5 日和 2015 年 3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共授予 482,381 单位的认股权。根据有关认股权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否则不可行权。已授予的认股权自授予日起算 10 年届满，每份认股权赋予符合条件的职工认购一股普通股，加权平均行权价格为港币 35.2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 7.51 年。2016 年度由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按照认股权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 74,469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479,588 元)。

认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认股权数	255,515
本年授予认股权数	85,839
本年行权认股权数	(88,7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认股权数	<u>252,564</u>

(3) 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购买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而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于投资归属期末按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的每两股股票授予一股受限制股票。根据有关员工持股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并持有供款购买的股票，否则不可行权。符合条件的员工每月的最大供款额是个人基本工资的 5%或等值港币 9,750 元的人民币中的两者较低者。2016 年度由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支付人民币 14,574,719 元以购买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 353,648 股普通股(2015 年：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支付人民币 11,874,241 元以购买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 300,645 股普通股)。

(4) 估值方法及假设

最终控股公司使用二项式点阵法模式估计认股权的公允价值，使用蒙地卡罗模拟模型及/或贴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

39 业务及管理费(续)

(a) 股份支付(续)

(4) 估值方法及假设(续)

	2016 年度		
	受限制股份单位	认股权	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			
无风险利率	0.74%	1.25%	0.47% - 0.96%
波幅	20%	20%	20%
股息收益	1.2%	1.8%	1.2% - 1.8%
行权价(港币：元)	不适用	38.81	不适用
认股权期限(年)	不适用	10	不适用
预期期限(年)	不适用	8.03	不适用
每份认股权/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港币：元)	35.07	8.91	44.03

	2015 年度		
	受限制股份单位	认股权	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			
无风险利率	0.80%	1.61%	0.44%-0.90%
波幅	20%	20%	20%-25%
股息收益	1.2%	1.2%	1.2%
行权价(港币：元)	不适用	37.65	不适用
认股权期限(年)	不适用	10	不适用
预期期限(年)	不适用	7.94	不适用
每份认股权/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港币：元)	33.53	9.49	66.87

40 摊回分保费用

为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向分保接收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手续费，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2,698,838	27,689,201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450,340	20,459,882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78,355	11,253,62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19,027	1,957,643
苏黎世保险公司	2,900,566	2,397,026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	2,176,360	1,289,857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714	209,889
	<u>76,422,200</u>	<u>65,257,119</u>

41 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万能账户利息支出	222,006,776	182,439,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2,815,220	254,887,479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成本	60,582,095	51,577,427
其他支出	2,019,163	1,151,750
	<u>417,423,254</u>	<u>490,056,387</u>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12,350,044	13,640,256
其他应收款坏账	-	(425,639)
	<u>312,350,044</u>	<u>13,214,617</u>

43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核销未领退费	41,931,743	15,263,605
政府补贴收入	-	2,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62,629
清理营销员滞留款	-	4,875
其他	1,673,958	1,418,188
	<u>43,605,701</u>	<u>18,749,297</u>

44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以前年度已核销款项	10,080,231	3,419,028
捐款支出	2,745,194	6,206,606
未决诉讼	2,952,341	1,943,044
资产处置损失	1,550,140	534,257
其他	752,705	831,052
	<u>18,080,611</u>	<u>12,933,987</u>

45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0,315,095)	520,562,382
递延所得税	41,337,618	(17,195,476)
	<u>(38,977,477)</u>	<u>503,366,906</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u>479,181,789</u>	<u>3,571,860,99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795,447	892,965,249
非应纳税收入	(611,543,529)	(402,208,84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50,702,685	246,742,004
其他	2,067,920	(234,131,499)
	<u>(38,977,477)</u>	<u>503,366,906</u>

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 条件时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016,617,307	1,760,424,890	(1,380,874,785)	264,791,980	312,350,044	462,142,870	85,397,473	(256,192,418)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费用	合计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 条件时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331,396,032	2,016,617,307	4,436,611,583	(3,534,733,596)	(13,723,081)	25,473,461	(228,407,092)	685,221,275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18,159,266	3,068,494,089
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12,350,044	13,214,617
固定资产折旧	11,905,881	12,424,002
无形资产摊销	21,646,203	46,045,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50,803	33,496,965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1,550,140	471,6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36,756)	233,2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31,910,690	92,268,616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14,948,709	27,272,365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7,554,923,238	6,156,696,8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941,501,492	2,594,929,280
投资收益	(4,293,119,888)	(7,263,747,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的增加/(减少)	37,633,706	(17,195,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26,187,478)	(473,885,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6,405,731	1,518,884,201
汇兑收益	(19,259,668)	(3,307,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01,782,113</u>	<u>5,806,296,20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55,616,592	1,140,960,99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40,960,991)	(1,401,440,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4,655,601</u>	<u>(260,479,696)</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08,636
活期存款	930,324,836	930,835,411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225,291,756	210,016,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155,616,592</u>	<u>1,140,960,991</u>

48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区分支公司分别设立了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货币组合投资账户和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等32个独立投资账户，推出了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双盈人生II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安盈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一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育英才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稳赢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友邦附加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和友邦附加永嘉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

(b) 独立投资账户情况

独立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1,839,284	130,891,458
基金投资	-	97,310,954
债券投资	473,038,001	468,400,000
股票投资	1,270,116,449	1,408,424,399
买入返售证券	316,200,000	232,400,000
应收红利	-	76,603
应收利息	12,366,167	9,348,136
其他应收款	9,870,819	12,886,823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u>2,243,430,720</u>	<u>2,359,738,373</u>
负债		
应付赎回款	7,407,952	11,698,587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8,354,371	25,750,179
应交税金	-	962,721
预提费用	119,865	550,547
其他应付款	7,077,473	5,583,801
负债合计	<u>22,959,661</u>	<u>44,545,835</u>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1,765,212,117	1,657,941,756
累计已实现损失	455,258,942	657,250,782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u>2,220,471,059</u>	<u>2,315,192,538</u>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u>2,243,430,720</u>	<u>2,359,738,373</u>
48 投资连结产品(续)		

(c) 风险保费和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风险保费为中国区分支公司承担风险保额收取的费用。风险保费按保险合同签发(首期)或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续期)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从个人账户中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按月收取。

投保人按保险条款规定需交纳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31,994,310	34,130,470
风险保费	36,692,129	31,647,860

(d) 主要会计政策和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中国区分支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3(d)。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中国区各分支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	总公司	外国企业

注册在香港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区分支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已发行股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5,962,084,182 美元	-	5,962,084,182 美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中国区各分支公司的关系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受中国区各分支公司之总公司控制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c)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承担总公司管理费

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承担的总公司管理费是总公司为各分支公司的经营管理而发生的管理费用，以中国区各分支公司毛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摊计算。

(2) 重大关联交易

(i) 支付电子设备运转费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6,428,912	12,288,975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5,273,985	13,174,258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046,140	8,223,887
	<u>44,749,037</u>	<u>33,687,120</u>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营业用房租金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029,652	6,029,652

(iii) 承担总公司管理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8,772,069	82,250,491

(iv) 其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23,573,756	20,347,052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4,686,167	4,087,934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177,869	1,679,576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893,229	694,693
	31,331,021	26,809,255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8,070	1,248,070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927,419	267,961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372,953	6,487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14,848	2,962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4,311	-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090	1,952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857
	2,579,691	1,538,289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36,589,593	101,243,918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21,709,905	99,003,169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5,363,906	4,967,213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63,518	949,722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86,634	2,528,872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293,949	898,607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2,891
	<u>266,007,505</u>	<u>209,594,392</u>

50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3,106,454	181,890,998
一年至二年	210,238,479	143,798,871
二年至三年	152,999,158	79,031,650
三年以上	445,487,216	228,177,361
	<u>1,091,831,307</u>	<u>632,898,880</u>

51 资本管理

中国区分支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中国区分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维持充足的偿付能力。中国区分支公司根据汇总偿付能力充足率对中国区分支公司进行资本管理，并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中国区分支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请参见偿付能力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3月2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该《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适用，中国区分支公司尚在评估其影响。

中国区分支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专项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95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东莞支公司和江门支公司七家中国区分支公司(以下合称“贵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的汇总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汇总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汇总利润表、汇总现金流量表和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汇总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汇总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汇总财务报表是贵公司中国区分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3 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汇总财务报表;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95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汇总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3 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上述汇总财务报表为贵公司中国区分支机构报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的而编制,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此,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中国区分支机构报送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



周星

周 星

注册会计师



胡晓珺

胡晓珺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³

(一) 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已建成由友邦中国区管理委员会承担最终责任、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覆盖所有部门和分支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设置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架构：

“第一道防线”包括由业务渠道、营运、信息技术、财务、精算及投资等在内的中国区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支公司的职能部门组成。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层就所有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及监控制定程序和措施；

“第二道防线”由中国区风险管理部以及合规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成，对公司管理的所有风险作出有效、客观的监督，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确保所有风险完全符合公司的风险偏好；

“第三道防线”由集团内部审计部门构成，其向集团董事会（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供保证，确认风险管理程序及内部监控的有效性以协助公司保持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水平。

友邦中国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的最高决策和管理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下设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管理财务相关风险和非财务相关风险。中国区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担任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与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各风险管理委员会均由具有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熟悉人身保险业务、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委员组成。

2016年6月起，公司任命独立的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时向集团首席风险官和友邦中国首席执行官汇报。

中国区分支公司于2007年9月正式成立了中国区风险管理部，建立并保持书面程序，帮助公司对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监测与评估，定期就风险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风险管理部人员担任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同时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协调、记录和跟进。

友邦中国在各分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岗（与分公司合规兼岗），2016年分公司风险管理岗人员全部到位。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其相应职能与业务流程承担首要风险控制责任，部门负责人为首要责任人，并指定专人担任风险合规代表，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³ 本风险管理状况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

根据保监会相关要求以及集团的相关制度，本公司制定了《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该政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原则、风险管理方法及工具，以及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作出规范。

本公司在《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中定义了如下风险管理目标：“通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运用恰当的风险管理工具，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计量、报告和监控，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政府、员工、客户、供应商、承包商、中介、社区及公众、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机构等）的期望，最优化公司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和股东回报。”

《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亦为本公司风险管理树立了数项原则。包括合规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匹配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全员参与原则、不断优化原则等。

《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中确定了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方法。该方法由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和风险监督五个环节组成，并结合一系列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关键风险指标、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和报告、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风险计量、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确保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战略与目标的需要。此外，《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还明确定义了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与培训、考核与评价、应急机制、体系评估以及报告与监督，强化风险管理各环节的效率和效果，增强各级人员的风险合规意识和责任。

除了《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之外，本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建立了多项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例如《友邦中国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友邦中国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等。除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之外，风险管理需求还嵌入到公司日常营运程序、日常控制和绩效指标中，例如投资政策、产品定价流程等。

在风险管理工作规划方面，本公司充分结合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指导与要求、集团的统一部署，以及本公司的实际业务运行和内部管理情况，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16年，在本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各业务部门、分支公司的全力参与下，按照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以及《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圆满完成了风险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做到了重点突出、注重实效。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相关职能机构，包括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门，均按照《友邦中国风险管理框架》和各委员会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公司通过卓有成效的风险管理工作，坚持稳健审慎的营运、投资、资金管理和财务政策。2016年，未发生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事件。

2016年，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维持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照章有效运行；
- (2) 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公司于 2016 年建立了风险合规代表管理制度，以强化第一道防线对于风险合规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以及风险合规文化的推广；
- (3)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本公司于 2016 年建立或更新了近十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 (4) 启动“风险预警体系优化项目”和“偿二代风险管理系统模块实施项目”；
- (5) 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公司定期进行风险与控制评估工作，并针对偿付能力风险、主要的投资风险、保险风险、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风险识别与应对；
- (6) 审阅和应对特定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在必要时参与重大事件的风险审阅，为业务部门提供专业风险管理意见；
- (7) 倡导风险与合规管理文化，强化风险与合规教育；
- (8) 完善内部风险报告体系，提升报告质量。例如财务风险综合报告、关键财务风险监控报告、关键营运风险报告等；
- (9) 积极配合、按时递交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涉及风险管理的报告，确保内容的准确与完整。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根据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 号）的要求，本公司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战略风险，并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定性或定量的分析体系。2016 年度，本公司针对以上七大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价结果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截至 2016 年底，我公司没有投资房地产相关资产，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定期衡量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久期及对应负债的久期来评估利率风险。2016 年末，本公司久期缺口与 2015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本公司持续通过积极寻找长期和信用素质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来达到或超过寿险产品预定利率和每年投资预算利率目标，并以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来增加收益及减少资产和负债的久期差距，降低利率风险。

(2)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及定期监测各权益类组合的关键风险指标来评估权益价格风险。2016年，权益价格风险的相关风险指标基本都平稳维持在限额以内，权益类投资占本公司总投资资产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的形势及其收益波动的情况来确定合理的投资组合，并秉持审慎原则进行组合管理来降低股权价格风险。在股票资产分布上，本公司注重大盘优质股的配置。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目前除持有少量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有限的外汇风险外，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本公司在可能及合适的情况下，投资于计值货币与相关负债的货币匹配的资产，以避免货币错配。而投资组合中，如本公司持有计值货币与相关负债的货币不同的投资，目的是为获益及分散投资。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按交易对手主体主要分为交易对手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

（1）交易对手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及信用风险关键指标的监测来评估信用风险。2016年末，公司各账户中固定收益类的债务人/债券评级的分布保持94%以上是在投资级别以上。从交易对手来看，本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的对手是本地和国际的商业银行以及大型国有企业。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整体信用素质维持稳定。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的评估与报告流程均须遵守相关的政策和程序。此外，公司针对信用风险设定了关键风险指标，通过定期监测确保信用风险始终可控。

（2）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通过监测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及信用评级来评估信用风险。2016年，本公司的再保险交易对手均为本地或国际大型再保险机构，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通过严格选择再保险公司及加强风险管理等手段降低再保险安排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再保险信用风险的关键指标，确保信用风险可控。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定期经验数据分析来评估保险风险。经验数据分析显示，本公司 2016 年末主要经验指标与 2015 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本公司通过产品利润测试、定期经验分析，以及有效的产品停售管理机制三方面管理保险风险。首先，新产品的利润必须达到公司预先设定的标准，并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后方可上市销售；其次，本公司定期进行经验分析，考察重要定价因素如死亡率、退保率等实际经验与定价假设有无明显偏差，并对产品定价假设的合理性、充足性进行评估；此外，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产品停售管理机制，定期回顾在售的产品，并根据公司政策进行管理。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保监会要求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公司内部的流动性压力测试来评估流动性风险。2016 年，流动性压力测试显示公司流动性水平充足。

本公司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包括制定并实施《友邦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友邦中国流动性应急计划》等制度，定期监测报告流动性关键风险指标等，确保流动性充足。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公司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方法评估操作风险，确保对于所有识别出的所有风险均已设立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2016 年，本公司定期开展风险与控制自评工作，没有出现剩余风险水平为“极高”的风险，操作风险可控。

此外，公司设定多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通过定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亦已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制度，确保针对重大损失事件的有效管理和内控措施的相应改进。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媒体及舆情发布的现实情况，将声誉风险分类并量化为投诉类型、投诉平台、投诉区域等，更直观有效地通过动态指标掌握风险发展方向。整体而言，本公司 2016 年度声誉风险稳定且处于低位，无重大危机负面舆情事件。

声誉风险管理是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建立并不断升级更新声誉风险相关的应对及管理制度。2016 年全年，本公司还对客户投诉、内地消费者赴港购买海外保单等敏感话题，加大了监测力度，并设立了专项话题监测，进一步强化了对日常声誉风险的管控。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战略风险包括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减缓、经营地域范围受限、监管要求变化等。本公司已针对各项战略风险建立了相应的控制及应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谋求稳健、持续的增长。2016 年，本公司的战略执行风险已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主要以频密的监测及策略性计划程序管理战略风险，包括监测市场和竞争对手的发展，以及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法的可能变动，以了解其对本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如有需要，本公司会尝试通过主动执行额外措施以管理风险，从而确保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获得充分考虑。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⁴

排名	保险计划名称	保费收入 (币种：人民币)	新单保费收入 (币种：人民币)
1	友邦全佑倍至重大疾病保险	107,387 万元	42,786 万元
2	友邦全佑一生“六合一”疾病保险	86,607 万元	1,702 万元
3	友邦传世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64,145 万元	58,024 万元
4	友邦全佑至珍重大疾病保险	61,964 万元	61,964 万元
5	友邦全佑一生(倍健康)重大疾病保险	59,954 万元	30,165 万元

五、偿付能力信息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4,547,177
最低资本(万元)	1,012,106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535,07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4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49

2016年为正式实施偿二代的第一年，因此本年度仅提供2016年度末偿付能力信息。截至2016年末，公司的偿付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偿付能力充足率为449%，偿付能力溢额3,535,071万元。

—END—

⁴ 本保险产品经营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本表数据为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⁵ 本偿付能力信息为友邦中国各分支公司的汇总信息。